中共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
中国共产党江门市江海区委员会
文件

江高发〔2016〕4 号

关于印发高新区（江海区）新时期城乡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实施方案（2016—2018 年）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

《关于高新区（江海区）新时期城乡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实施方案（2016 年—2018 年）》业经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江海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经济科技局反映。

中共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
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中共江门市江海区委员会
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政府
2016 年 7 月 26 日

关于高新区（江海区）新时期城乡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实施方案（2016—2018年）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以及江门市委市政府《关于新时期城乡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实施方案》的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就我区推进城乡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开发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基本方略，以大幅提高扶贫开发对象收入为主要任务，强化各级党委、政府“一把手”负总责的扶贫工作责任制，扎实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确保到2018年建档立卡扶贫对象实现提质增收，稳定脱贫，全区基本建立起常态化、全覆盖的城乡扶贫长效机制。

二、基本原则

——党政主导，合力攻坚。强化党政主要领导责任制，党政主要领导是精准扶贫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充分发挥党委、政府的主导作用，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扶贫的积极性，着力构建政府、市场、社会“三位一体”大扶贫格局，营造扶贫济困社会风尚。坚持“扶智”与“扶志”相结合，突出贫困群众主体地位，增强主人翁意识，提升内生动力，变“要我脱贫”为“我要脱贫”，实现自主脱贫。

——科学规划，精准扶贫。继续实行“规划到户、责任到

人”工作责任制，工作重心下移，瞄准贫困户，全面建档立卡，联网动态管理，实行精准扶贫。采取“一户一策”等综合措施，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分工负责，科学制定脱贫措施，将扶贫资源精准有效地配置到户。

——健全机制，落实制度。继续实行扶贫开发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建立扶贫工作倒逼机制、追责制度，落实扶贫资金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实现扶贫开发与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相衔接，按照目标要求，建立脱贫评定机制，建立奖惩制度，明确各方工作职责。

——社会参与，形成合力。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形成合力推动精准扶贫工作的机制。引导各类资源要素向相对落后村和城乡弱势群体倾斜配置，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精准扶贫，着力构建政府、市场、社会合力攻坚的大扶贫开发格局。

三、目标任务

按照“精准扶贫、不漏一人”的总要求，按照2015年城乡低保标准，将城乡低保家庭884户1885人纳入扶贫工作范围，建立统筹城乡的贫困户帮扶工作机制。其中，将认定有劳动能力，且愿意接受帮扶的城乡低保家庭176户597人作为新时期城乡精准扶贫的重点帮扶对象，其中农村贫困户142户502人，城镇贫困户34户95人，确保2018年实现“两不愁三保障一提升”目标，即稳定实现农村人口不愁吃、不愁穿，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和住房安全有保障，全面提升村（居）公共服务水平，采取扶持生产和就业发展一批、教育扶贫脱贫一批、低保政策兜底一批等办法，三年内按照2：3：5的年度减贫计划，力争实现有劳动能力的城镇相对贫困户年人均可支配收入

达到或超过当年城镇低保标准的150%，有劳动能力的农村相对贫困户年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或超过全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45%；无劳动能力贫困户的低保标准和补差水平逐年得到提高，确保到2018年底全面实现精准脱贫目标。

四、建立健全相对贫困人口帮扶政策体系

（一）全面精准识别建档立卡（牵头单位：各街道办事处，成员单位：区扶贫办、区社会事务局）

对全区低保对象全面开展建档立卡工作，并在此基础上将有劳动能力且愿意脱贫的低保户识别出来，作为本轮精准扶贫的重点帮扶对象，特别是要将低保线内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作为重点扶持对象纳入精准扶贫工作机制和贫困监察体系。识别出来的贫困户要实行村（社区）评议，并张榜公示接受群众及“两代表一委员”监督，公示期要在7天以上，确保公示到村（社区）、到户，并逐户签字确认。对识别的贫困户全面建档立卡，实行一户一档，台账管理，建立相应纸质档案及电子档案，纳入扶贫信息系统管理，全面动态信息化管理。建立江门市精准扶贫网，统筹贫困户基本情况、帮扶措施、帮扶进度和帮扶资源等情况，实行帮扶全过程动态管理，相关信息公开、透明，接受社会监督。

（二）实施部门单位挂钩帮扶（牵头单位：各街道办事处，成员单位：区扶贫办、区社会事务局）

以属地帮扶为原则，实行定户、定人、定责帮扶。三个街道的班子成员、区直部门副科级以上干部、市直部门领导与贫困户的“结对”帮扶，去年尚未脱贫的城镇贫困户继续由原挂扶贫领导“结对”，做到不脱贫不脱钩。对特别困难的贫困户可实

行“二对一”或“三对一”的“结对”帮扶（即 2-3 名领导干部合力挂扶 1 户贫困家庭）。围绕贫困户的脱贫目标，计划采取“4+1”的帮扶模式，即一名（或多名）副科级以上领导包干一户、一个热心企业（或农民合作社组织）挂扶一户、一位社工长期跟进一户、一个义工团队（10 名党员）结对一户。每季度和帮扶对象进行思想交流不少一次，加强心理辅导和观念引导，帮助其克服“等、靠、要”思想，协助解决脱贫增收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让其树立摆脱贫困的信心。

（三）实施产业扶贫（牵头单位：各街道办事处，成员单位：区经济科技局、区财政局、区市场安监局、区国土环保局）

一方面，结合我区各街道贫困户的实际，按照“宜工则工、宜商则商、宜农则农、宜游则游”的原则，统筹实施脱贫增收优势产业带建设。充分发挥我区现有资源作用，发展特色效益农林渔业、优势养殖业和品牌农业，优化农业产业结构，提升农业现代化水平，辐射带动当地贫困农户稳定增收致富。另一方面，围绕美丽乡村建设，统筹规划，连片推进，大力扶持旅游扶贫产业发展。发动有条件有能力的贫困户参与发展绿色生态旅游、家庭农场等休闲度假旅游项目。鼓励有条件的村积极发展智慧乡村游，积极推动“互联网+旅游扶贫”模式，确保精准扶贫效果。

（四）实施金融扶贫（牵头单位：各街道办事处，成员单位：区金融办、区经济科技局、区财政局）

配合江门市拓宽农业“政银保”业务范围，加大对农业经营主体的扶持，发挥农业专业合作组织和农业龙头企业的辐射带

动作用，带动贫困户积极发展种养项目，开展生产自救、脱贫致富。充分利用江门市扶贫基金注入“政银保”的基金，对我区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组织或参与农业龙头企业经营的贫困户，在有具体实施项目、经营模式稳健、脱贫意愿强烈的基础上，给予提供贴息小额贷款，扶持贫困户大力发展生产，实现增收。

（五）实施创业扶贫（牵头单位：各街道办事处，成员单位：区经济科技局、区社会事务局、区市场安监局、区妇联）

支持有创业意向的城乡贫困家庭从事社区服务业（零售、饮食、运输等）、手工业、种植养殖业、农家乐、网店及其他脱贫致富的合法经营项目；倡导能人带动下的合作创业方式，引导更多贫困家庭入股参与创业，带动贫困劳动力实现就业。

（六）大力实施就业扶贫（牵头单位：各街道办事处，成员单位：区社会事务局、区卫生计生局、区经济科技局、区妇联）

加大对城乡就业困难群体、农村富余劳动力、城乡新生劳动力等有就业能力的贫困人口的择业观念培训、职业技能培训，通过完善公共就业服务平台、一对一跟踪帮扶，鼓励企业招聘贫困人口、推进专业就业等方式，引导帮助有条件的贫困群众实现就业。落实贫困家庭子女就业促进计划，鼓励职业院校和技工学校招收贫困家庭子女，确保贫困家庭劳动力至少掌握一门职业技能。切实保障他们在工资、福利、养老、医疗、子女就学等方面的合法权益，适时调整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提高城乡贫困家庭劳动者工资水平。

（七）大力实施教育扶贫（牵头单位：区宣传部（教育局），成员单位：区社会事务局、各街道办事处）

对有子女上学的城乡贫困家庭，采取完善教育贫困生扶助机制、社会捐资助学、提高教育救助比例等措施开展多层次救助和支持，让贫困家庭子女公平接受良好教育。多层次设立教育扶贫基金，开展对城乡贫困家庭子女读书的资助，确保我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享受政府助学，做到应补尽补。解决贫困学生学业、生活等方面的问题。

（八）大力实施医疗扶贫（牵头单位：区社会事务局，成员单位：区卫生计生局、各街道办事处）

完善城乡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相关政策，健全大病救助机制，逐步提高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标准，扩大救助覆盖范围，完善财政支持贫困人口购买重大疾病保险机制，逐步消除因病返贫现象。

（九）大力实施救助扶贫（牵头单位：区社会事务局，成员单位：区财政局、区卫生计生局、区教育局、区住建水务局、各街道办事处）

全面落实城乡低收入家庭救助机制和实施低收入群众优惠保障措施。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完善低保标准、补差水平逐步提高机制。将符合条件的因病、因学、因残、因灾城乡贫困家庭分别纳入医疗救助、教育救助、灾害救助和住房救助。完善临时救助制度，有效保障因遭遇火灾、交通事故、突发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困难和其他社会救助制度实施后仍有严重困难家庭的基本生活，实现扶贫政策与救助政策的有机衔接。

（十）着力推进“互联网+精准扶贫”（牵头单位：区经济科技局，成员单位：区住建水务局、区市场安监局、各街道办事处）

加快宽带网络建设步伐，大力推动电商安家农村工程，通过阿里巴巴、京东、苏宁易购等知名电商培训、会议、媒体宣传等活动，激活贫困群众触网的主动性和网创欲求，有效营造“互联网+精准扶贫”的有利环境。支持创业者开创网店，创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电商平台，实现脱贫致富。

（十一）建立机制，实施社会扶贫（牵头单位：区团委、区工商联，成员单位：区妇联、区社会事务局、区经济科技局、区财政局、区地税局、区卫生计生局、区社工委、各街道办事处）

进一步发挥市场主体、社会组织和社会各界作用，整合社会资源资金参与扶贫。

一是建立“千（万）义工助千户”机制。以“10+1”（10名党员义工结对1户贫困户）的方式，落实党员义工结对帮扶贫困户，为孤寡老人、残疾人等不方便出门的贫困户提供义剪、义修、义教、义诊等内容志愿服务。

二是建立“百企扶百村（户）”机制。引导企业主动参与扶贫工作，建立“一户一企业”联结机制，动员和组织176家热心企业“一对一”联系挂扶176户贫困家庭，对积极参与精准扶贫工作，且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20人以上并稳定就业一年以上的企业，财政、金融、税务等部门要在企业项目贷款、税收等方面给予优惠政策支持。

三是建立“送医送药下乡”机制。组建“送医送药”医疗服务队，定期开展下乡义诊活动。为群众开展常见病和多发病的诊治及慢性病防治知识健康宣教活动，对久病卧床、行动不便的患者提供上门服务，为他们的日常用药、康复锻炼、健康饮食

等方面给予科学指导，让老百姓在家门口就能享受大医院的诊疗服务。

四是建立社工组织参与扶贫工作机制。结合当地实际，试点建立“社工组织扶帮带”机制，采取“单位结对帮扶、社工跟进落实、贫困户主动承接”的社工扶贫模式，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委托社会组织开展助学、助医、就业等专项扶贫，并按照医疗援助、就业辅助、就学资助等不同情况，做好贫困户的分类工作，逐户建立帮扶档案，实施专人跟踪落实，提高精准扶贫的效果。

五、全面提升村（社区）公共服务水平（牵头单位：区社会事务局，成员单位：区财政局、区经济科技局、区社工委、各街道办事处）

（一）提升服务能力

定期举办全区村（社区）公共服务站工作人员培训班，重点进行网上办事技能、综合服务素质、义工服务和社工知识、普法教育、服务事项指南讲解等方面的培训，提升公共服务站工作人员的整体素质，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

（二）规范站点建设

加快村（社区）公共服务站的升级改造，完善办公设备配置；逐步建立全区统一、规范的台账登记管理制度，推行网上办事，信息共享和数据交换。扎实推进“邑家园”建设，将精准扶贫服务与“邑家园”的行政服务、计划生育服务、复退军人服务、社会组织培育、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建设、农村社区试点建设等工作内容综合推进，着力解决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问题。

六、要求和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党委政府要建立精准扶贫工作协调、落实机制，统筹协调和研究解决本地区精准扶贫中的重大问题，加强督促检查，确保扶贫工作顺利推进。区直有关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能履行支持指导职责，对各街道给予分类指导和支持配合，围绕促进精准扶贫发展制定和完善配套政策文件，抓好督办落实，切实解决政策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二）加强扶贫队伍建设

扶贫机构设立、职能配置、人员编制要与新时期扶贫开发任务和精准扶贫要求相适应，各街道要进一步健全机构，稳定队伍，充实力量，落实工作经费，确保有人干事、有钱办事。各街道要成立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配备2—3名专职人员，专门负责开展本地区的精准扶贫工作；同时，结合干部培养锻炼机制，我区派驻的村党支部第一书记要积极协助相对贫困村（社区）开展帮扶工作。

（三）明确工作责任

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是扶贫开发工作的责任主体，党政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履行扶贫领导责任，做好具体的扶贫开发各项措施的落实，负责好精准扶贫网线上录入和对接的工作，确保系统维护、数据录入有人负责，结对帮扶、活动协调有人落实，项目实施、成效反馈有人跟进。区扶贫办、区人社局及各责任单位要积极主动地参与各街道的帮扶工作，协助落实建档立卡、规划制定、引进资源、筹措资金、实施项目和监督管理等项工作。要建立帮扶方与贫困户双向互动机

制，签订扶贫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义务。

（四）加大资金扶持力度

区、街道两级要按照新时期扶贫攻坚财政保障机制投入资金，按三年人均不少于2万元的投入标准数，每年度安排专项扶贫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加强扶贫基金的收缴管理。以愿意接受帮扶的贫困人口597人为基数，全区三年投入财政资金不少于1194万元。按市扶贫基金投入6：4分担的比例，我区、街道两级财政资金每年投入不少于159.2万元（按各50%分担，区级财政资金和街道级财政资金均不少于79.6万元）。财政扶贫投入主要用于实施产业、助医、助学、转移就业、金融扶贫、电商扶贫，用于我区四条相对贫困村（雄光、雄乡、新创、镇龙）的生产设施建设、基层党组织建设帮扶；用于推进引入公益创筹社工工作、鼓励社工组织积极参与精准扶贫工作；用于扶贫工作经费等。通过各种渠道统筹安排的行业扶贫资金和社会扶贫资金，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拨付到账。发挥财政扶持资金的导向作用，提高帮扶工作成效。

（五）动员社会力量参与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扶贫开发的意见》（国办发〔2014〕58号），结合我区实际，继续以全国“扶贫日”和“广东扶贫济困日”为平台，进一步健全组织动员机制，搭建社会参与平台，完善政策支撑体系；坚持人人参与的理念，激发贫困群众内生动力，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兴友善互助、守望相助的社会风尚，形成政府、市场、社会协同推进的大扶贫工作格局。

（六）建立贫困人口纳入和退出动态管理机制

明确贫困人口纳入和退出标准和程序，实行有序进出、动态管理。贫困人口进出严格按“拟选对象、精准扶持、民主评议、公示公告”程序办理，各街道和扶贫部门根据年度减贫目标任务，对重点帮扶对象实施一户一策精准帮扶。每一考核年度，各街道对当年达到或超过脱贫标准的帮扶对象进行核实公示并退出帮扶。因重大自然灾害返贫的，应根据区级以上农业、气象、民政、国土等部门认定，由镇级扶贫部门申请、区级扶贫部门审核、市级扶贫部门审定，纳入下年度脱贫计划。

（七）加强扶贫督查考核

建立年度精准扶贫工作逐级督查制度，定期对帮扶工作进展、成效及资金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及时妥善处理帮扶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形成“区督查到村（社区）、街道督查到户”的工作机制，确保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继续执行《广东省扶贫开发工作问责暂行办法》，对扶贫工作推进缓慢、成效不明显的单位和个人，要在全区进行通报，限期整改；对未完成年度减贫任务的街道要对党政主要领导进行约谈；对不作为甚至弄虚作假的要依党纪政纪进行严肃追责。健全扶贫开发目标责任考核制度，考核结果作为评价各街道领导班子政绩的重要内容，具体考核办法由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另行制定。

强化扶贫工作正向激励机制，将精准扶贫实绩作为选拔任用干部的重要依据，对在精准扶贫中表现优秀的干部特别是干出实绩的干部要重点培养、优先提拔使用。对扶贫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的企业、单位和各类人员，由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推荐申报“江门市精准扶贫爱心企业”、“江门市精准扶贫先进单位”和

“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

（八）积极营造精准扶贫氛围

区、街道宣传部门要整合宣传力量，创新宣传方式，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的特点和优势，积极报道精准扶贫的进展情况和工作成果，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好典型、好机制，形成全区支持扶贫开发的良好氛围，形成坚决打赢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攻坚战，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强大氛围。

江门高新区党政办公室　　2016 年 7 月 27 日印发